

# 基隆市政府 舉辦勞資會議說明手冊



基隆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http://www.klcg.gov.tw/social/>

# 目錄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3-5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解釋令.....6-9
- 勞資會議實施步驟.....10-11
- 舉辦勞資會議流程圖.....12
- 勞方代表選舉公告範例.....13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報備公文範例.....14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填寫範例.....15
- 附錄：
  - 一、函報勞資會議代表名冊.....16-17
  - 二、函報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勞方代表遞補名冊...18-19
  - 三、製作勞資會議紀錄.....20-21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網址 <http://social.klcc.gov.tw/>>>檔案下載>>項目選單：勞資關係>>勞資會議成立及名冊備查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 第 4 條

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

## 第 5 條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

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

三、勞工有組織、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由該企業工會辦理，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

依前二項規定，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 第 6 條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7 條

勞工年滿十五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 第 8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 第 9 條

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等選舉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

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 第 11 條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第 12 條

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

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應予提供。

勞資會議代表依本辦法出席勞資會議，雇主應給予公假。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 13 條

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一)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 (三) 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
- (四)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 (二)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四)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五)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六)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三、建議事項

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

[第 14 條](#) 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

[第 15 條](#) 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重要問題及辦理選舉工作。

[第 16 條](#) 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第 17 條](#) 勞資會議議事事務，由事業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 18 條](#) 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19 條](#)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第 20 條](#)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第 21 條](#)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一、會議屆、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紀錄，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 22 條](#)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第 23 條](#) 勞資會議之運作及代表選舉費用，應由事業單位負擔。

[第 2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彈性工時規定修正後相關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令

- 一、勞動基準法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原已依修正前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仍屬適法。但如事業單位欲變更工作時間，或於原核備期限（日）屆期後延長工作時或實施女工夜間工作者，均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行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 二、勞動基準法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係指（一）事業單位有個別不同廠場實施者，應個別經各該廠場工會之同意；各該廠場無工會者，應經各該廠場之勞資會議同意。（二）事業單位之分支單位實施者，其有工會之分會，且該分會業經工會之許可得單獨對外為意思表示者，經該分會之同意即可。（三）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分別舉辦勞資會議者，分支機構勞資會議之決議優先於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

## 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資方拒不執行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3 月 13 日(90)台勞資二字第 0009391 號函

- 一、勞資會議是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患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而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其基本精神在於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進而匯集眾人之智慧與潛能，共同執行決議而努力。其決議之效力與勞資雙方經由團體協商簽訂之團體協約，及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條件最低標準，勞資雙方必須依法遵守之效力有別，合先敘明。
- 二、如資方確有刻意拒不執行勞資會議決議之情形，已涉有違背勞資自治、誠實信用原則。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業已屆滿，尚未改選，無法舉辦下一屆勞資會議，得否召開勞資會議臨時會，或賡續召開勞資會議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3 日(88)台勞資二字第 0044807 號函

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三年(註：103 年修法後為四年)」貴局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業已屆滿，在下屆勞方代表尚未產生前，尚無足具資格之代表召開勞資會議。至於勞資雙方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間溝通，而召開座談會，法律並未禁止。

##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是否具有勞資會議勞工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 88 年 8 月 10 日(88)台勞資二字第 0036547 號函

基於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在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建構事業單位內部勞資溝通協商機制，貴院所僱用之員工，如有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條件者，雖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尚不宜排除其具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是否具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22 日(87)台勞資二字第 037642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係規定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立法意旨係在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為我國目前實施勞工參與重要制度之一環。至勞資會議之實施，則應依據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為之；是以，案內醫療院所「僱用」之醫師，如有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勞工年齡與工作年資條件，則不應排除其具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有關事業單位勞資會議勞方候補代表可否因開會人數勞方代表未達法定名額參與開會，並補足勞方代表人數之不足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5 月 24 日(86)台勞資二字第 020776 號函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復依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或改派時亦同。」準此，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候補代表需於勞方代表有出缺之事實後，方得依序遞補，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可否委託其他出席代表投票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11 月 7 日(83)台勞資二字第 101153 號函查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對於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可否委託其他出席代表投票，並無明文規定，故工會於辦理選務時，可參酌相關法令，自行研擬辦法以為遵循依據。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登記參選人數不足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10 月 24 日(83)勞資二字第 98623 號書函按勞資會議之舉辦，旨在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係屬勞資雙方溝通之重要會議。有關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登記參選人數不足一節，為昭慎重，可再公告一次，並於公告上註明，如公告期限屆至仍未能補足缺額，得由工會理事會議決議推薦人選補足之。

### **勞資會議勞方因案停職，停職期間是否仍具代表資格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12 月 18 日(82)台勞資二字第 74207 號函本案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因案停職，其代表資格是否喪失，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定，可由勞資會議自行決定被停職之勞資會議代表是否繼續參與勞資會議。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多次未參加會議，可否視同自願放棄其代表資格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9 月 4 日(82)勞一字第 23984 號函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多次未參加會議，可否視同自願放棄其代表資格，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無規定，惟依該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會議規範第十四條：「處分之決議：會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二次以上者。二、……。三、……。前項處分之決議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二、停止出席權一次。三、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本案宜由勞資會議依上述規定決定處分之款項。

## 事業單位對勞工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各項條件可由勞資協議明訂於工作規則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1 月 23 日(81)台勞動一字第 37704 號函關於前主管勞工事務之內政部 74.09.14 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四七〇四〇號函釋略以：「勞資雙方如對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工作是否能勝任之認定發生爭議時，自得提請勞資會議討論。」之旨意係在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另工廠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如有爭執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故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所規定之勞工不能勝任工作情事，如勞資發生認定爭議時，仍得提請勞資會議討論。至於勞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之各種情事，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如確有於工作規則中列舉明定之必要時，亦可由勞資協議訂定，俾免日後發生爭議。

## 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得否經勞資雙方同意延長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4 月 9 日(81)台勞資二字第 10031 號函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三年，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案為使勞資會議功能得以正常運作，以加強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合作，並建立勞資會議制度化及法制化，因此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不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變更。

## 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原聯合組成勞資會議，後又各自召開，其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計算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0 月 26 日(78)台勞資二字第 24461 號函〇〇公司訓練所與〇〇發電廠原聯合組成勞資會議，後訓練所另單獨舉辦勞資會議，其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是否重新改選或由原候補代表擔任，可由事業單位自行決定。

##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因公或身體狀況不佳，致經常無法參加開會，得改派他人擔任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5 月 29 日(78)台勞資二字第 12241 號函

- 一、查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註：96 年修法後為第三項)前段：「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之規定，旨在使雇主於資方代表職務變動或出缺時，得隨時改派他人擔任，以利勞資會議之召開，期能達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作，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
- 二、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因公或身體狀況不佳致經常無法參加開會，為期勞資會議正常運作，得以改派他人擔任。

## 產業工會理事或常務理事可擔任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1 月 11 日(77)台勞資二字第 25944 號函



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雇主或雇主就事業單位熟悉業務、勞工情形者指派之；本案產業工會理事或常務理事被指派擔任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依該辦法規定，並無不可。

### **事業單位分支機構可否聯合舉辦勞資會議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0 月 24 日(77)台勞資二字第 24324 號書函事業單位分支機構聯合舉辦勞資會議，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定，因之主管機關似無核准與否之必要；地區性勞資會議之舉辦，宜由事業單位勞資雙方自行決定；惟事業單位分支機構在三十人以上者，仍應依法舉辦勞資會議。

# 勞資會議實施步驟

事業單位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

## 壹、選派勞資會議勞資代表：

- 一、代表人數：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勞資代表各為二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則雙方代表人數各不得少於五人。
- 二、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
- 三、勞方代表：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

- 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 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
- 三、勞工有組織、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由該企業工會辦理，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 四、勞工年滿十五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 五、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 六、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 七、勞方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 八、選舉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

## 貳、函報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 一、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事業單位應於十五日內將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函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 三、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或改派名冊亦應於十五日內函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參、召開勞資會議：

- 一、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前七日發出，會議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 三、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四、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勞資會議的決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
- 五、勞資會議開會時，與議案有關人員得經勞資會議議決其列席說明解答有關問題。
- 六、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

(一)報告事項：

- 1.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2.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 3.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
- 4.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 5.其他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 2.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3.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4.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5.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 7.其他討論事項。

(三)建議事項：

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

七、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所為之意思表示，其為資方代表者，應向雇主負責；其由工會會員選出者，應向工會負責。

肆、製作勞資會議紀錄：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 一、會議屆、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 五、報告事項。
-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紀錄，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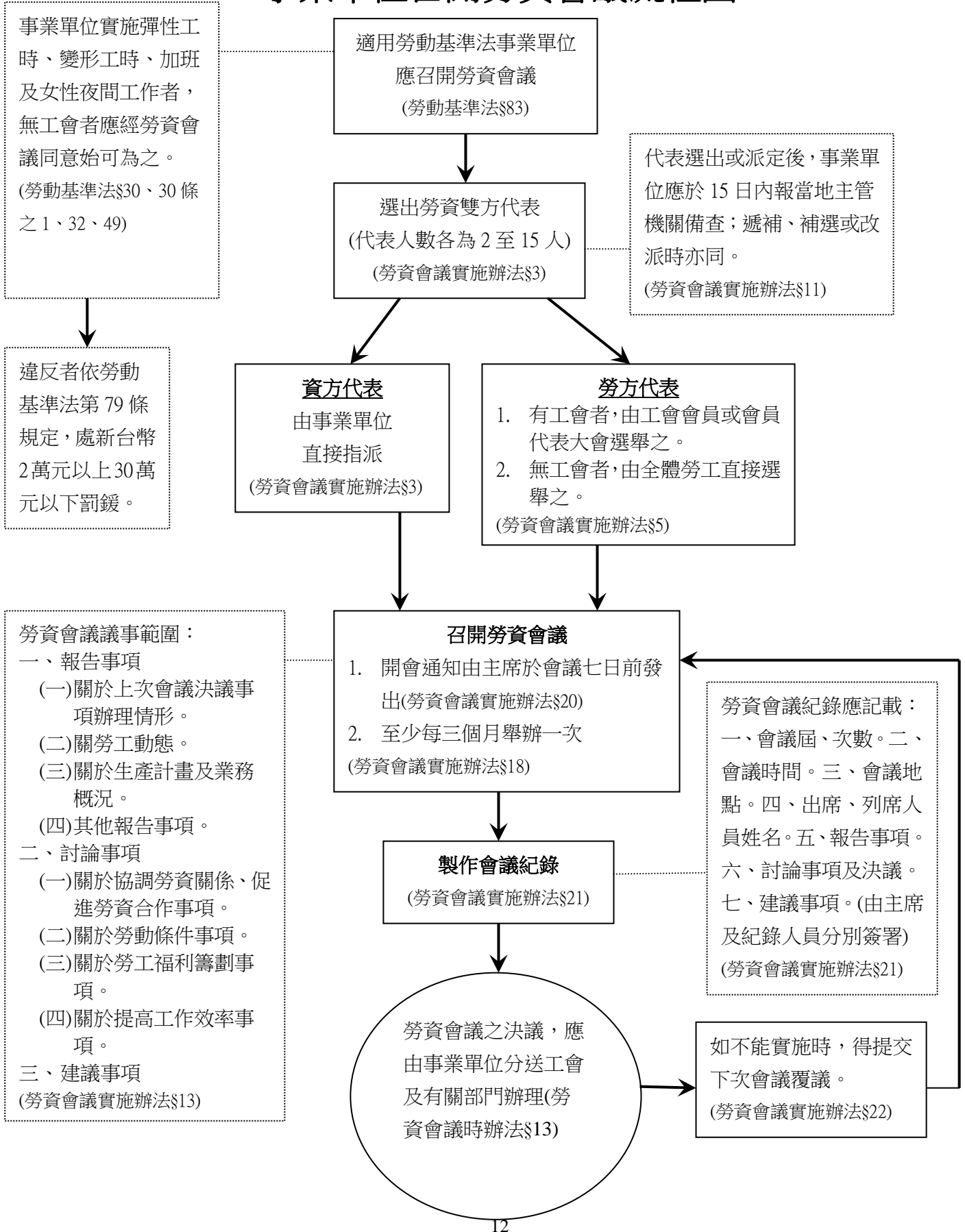
伍、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處理：

一、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則履行前項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二、勞資會議得設置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或重要問題。

#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



## (事業單位) 第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 (範例)

主旨：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特成立勞資會議。

說明：由全體勞工（或會員大會）直接選舉\*\*位勞方代表及\*\*位勞方後補代表。

\*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 (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1. 選舉方式：採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
2. 選舉時間：民國\*\*\*年\*\*月\*\*日 (星期\*\*) \*\*午\*\*點
3. 選舉地點：公司會議室
4. 候選人資格：年滿 15 歲

\*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五) 選舉人資格：年滿 15 歲

(六) 登記參選截止日期：民國\*\*年\*\*月\*\*日

(請蓋事業單位關防及  
法定代理人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告日期應為選舉日 10 日前)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報備公文範例

受文單位：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 月 \*\* 日

發文號碼：\*\*字第\*\*\*\*號

附件：如文

※請明確填寫屆次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蓋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章）：\*\*\*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市\*\*區\*\*路\*\*號

公司電話：\*\*-\*\*\*\*\*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  
負責人章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填寫範例

填寫屆次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第\*\*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年\*\*月\*\*日

例:107年12月31日選舉產生第一屆勞方代表及指派資方同數代表

業 別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員 工 人 數		地 址		電 話
	***** 勞保證號 *****	* * *	男:**人 女:**人		**市**區**路**號		**-*****
第一屆勞資會議 成立日期	本屆勞資會議代 表任期起迄時間	勞資代表產生方式			勞資代表人數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例: 108年1月1日	例: 108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資 方	例: 指 派	勞 方	例: 選 舉	資 方 例: 2 勞 方 例: 2	* * * **-*****
代表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到 職 日 期	現任工作 部 門 及 職 稱	現任工會職稱 (資方代表或無工會組織者免填)	備 註
資 方 代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 方 代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 方 候 補 代 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為代表選出的翌日

本屆代表選出的翌日起算四年

勞資雙方代表應為同數

勞資雙方代表應為同數

選出勞方候補代表依規定填報本府備查

附錄一、函報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受文單位：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業 別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員 工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地 址		
	勞保證號						電 話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			勞資代表產生方式		資 方	指 派	資 方 人 數	聯 絡 人 姓 名	
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起迄時間					勞 方	選 舉			勞資代表人數
代表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到 職 日 期	現 任 工 作 部 門 及 職 稱		現 任 工 會 職 稱 (資方代表或無工會組織者免填)		備 註
資 方 代 表									
：									
：									
：									
：									
勞 方 代 表									
：									
：									
：									
：									
勞方候 補代表									

- \*本名冊請於代表選出及派定後 15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係自選出勞方代表之翌日為基準日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錄二、函報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改派**  
**勞方代表遞補** 名冊

受文單位：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資方代表改派**  
**勞方代表遞補** 名冊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屆 **資方代表改派**  
**勞方代表遞補** 名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第 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改派  
勞方代表遞補** 變更名冊

代 表 別		
原 任 代 表 姓 名		
卸 任 原 因		
接 任 代 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到 職 日 期		
現 任 部 門 及 職 稱		
現 任 工 會 職 務 (資方代表或無工會 組 織 者 免 填 )		
接 任 起 訖 日 期		
備 註		

**\*本名冊請於代表異動後 15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注意事項：

- 一、資方代表出缺時，由雇主指派之。
- 二、勞方代表出缺時：
  - (一)、若於選舉勞方代表時有一併選出勞方候補代表，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二)、若當初選舉勞方代表時未選出勞方候補代表，須重新辦理補選。
- 三、異動代表任期截止日為本屆任期截止日。

附錄三、製作勞資會議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第 屆第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地點：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

列席人員：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事假)○○○(病假)

資方代表：○○○(出差)○○○(缺席)

列席人員：

主席： 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列席人員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 勞工動態

(三) 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因\_\_\_\_\_需求，需實施\_\_\_\_\_週變形工時，自  
年\_\_\_月\_\_\_日起，採每日正常工時不逾\_\_\_\_\_小時，\_\_\_\_\_週正  
常工作總時數不逾\_\_\_\_\_小時一案，提請討論。(排班內容依公司  
實際情況填寫)。

說明：依據勞工基準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規定，(請將法條內容詳述)。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因應\_\_\_\_\_需求，希望同仁能配合做延長工時加班一案，  
提請討論。(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  
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  
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因實施做二休二輪班制，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提請  
討論。(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  
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參考勞基法同條項)規定  
者，不在此限。

決 議：照案通過。

五、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案 由：

決 議：

（二）第二案：

案 由：

決 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上/下午 時 分

主席：

紀錄：

（主席及紀錄請簽署）